

李平心的“生产力论”在 中国马克思主义学术史上的地位

唐文文

(南京审计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南京 211815)

摘要:在20世纪50年代末,李平心撰写了18篇关于生产力问题的文章,系统地提出了生产力理论,尤以其中10篇论生产力性质的论文最为著名,在当时的中国学术界独树一帜。李平心的“生产力论”,集中阐述了政治经济学必须研究生产力,并提出了生产力具有二重性、生产力具有相对独立的运动、生产力能够自行增殖等主张。就中国马克思主义学术史视域来看,李平心关于生产力有自己的运动规律的观点,密切联系了我国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他对生产力二重性的揭示,从理论创新的角度看是有重大的学术价值和理论价值的;他关于政治经济学应该研究生产力的主张,深化了20世纪上半期中国学者关于政治经济学研究不能脱离生产力的基本观点。尽管李平心的生产力理论也有不足之处,但他系统地提出的发展生产力、遵循生产力规律的主张,是对新中国成立后过度相信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反作用的一种反思,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国化作出了贡献,在中国马克思主义学术史上有着重要的地位。

关键词:李平心;生产力论;政治经济学;中国马克思主义学术史

中图分类号:A8;F014.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349X(2021)04-0031-09

DOI:10.16160/j.cnki.tsxyxb.2021.04.004

The Position of Li Pingxin's Theory on Productive Force in Academic History of Marxism in China

TANG Wen-wen

(School of Marxism, Nanjing Audit University, Nanjing 211815, China)

Abstract: At the end of the 1950s, Li Pingxin wrote 18 articles on the problems of productive force, and systematically put forward his theory, where the ten papers on the nature of productive force were the most famous ones, which were unique in Chinese academic circle at that time. In his theory, Li concentrates on the elaboration that the productive force must be studied for political economics, and proposes that the productive force has the quality of duality, relatively independent movement and proliferation by itself.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cademic history of Marxism in China, his view that the productive force has its own laws of movement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practical needs of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His revelation of the duality of productive force is of great academic and theoretical valu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oretical innovation. His proposition that the productive force must be studied for political economics has deepened the basic viewpoint of Chinese scholars in the

作者简介:唐文文(1984—),女,安徽芜湖人,讲师,硕士,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first half of the 20th century that the study of political economics could not be separated from the productive force. Although Li Pingxin's theory also has shortcomings, his systematic proposal of developing productivity and following its law is a reflection on the excessive belief that productive relation takes responding effect on productive force after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It has made contributions to the sinicization of Marxist political economics and established an important position in the academic history of Marxism in China.

Key Words: Li Pingxin; theory on productive force; political economics; academic history of Marxism in China

李平心(1907—1966 年)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学术史上著名的社会科学家,在 20 世纪 30 年代即以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学家、历史学家闻名于世^①。同时,李平心还是新中国成立后生产力学说的最重要的代表之一。在他的生产力理论体系中,共有 18 篇论文,约 25 万字,其中有 15 篇收录于他的《论生产力问题》文集中,而 1959 年以后他所写的 10 篇论生产力性质的论文则最为著名。李平心的“生产力论”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在中国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在中国马克思主义学术史上有着重要的地位。

一、李平心研究生产力理论的背景

新中国成立以后,关于生产力问题的研究有着特定的社会背景。而 1959 年以后,随着人们对“大跃进”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互关系问题的思考,以及随着人民公社化运动引起的农村生产关系的变革,经济学界又展开了关于生产力的性质、生产力的发展动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怎样认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性质的规律等问题的讨论。这次讨论,是由李平心的文章引起的。

李平心在 1959 年《学术月刊》第 6 期发表了《论生产力性质》一文。在这篇文章中,他针对 20 世纪 50 年代末,在“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及大炼钢铁中普遍流行的只有改变生产关系才能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否认生产力有着自身的内在的发展规律性,忽视科学技术进步对生产力发展的推动作用等错误观点,提出了生

产力具有物质技术属性和社会属性二重性的理论。这篇文章突破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相互作用的一般的传统观点,在我国经济学界引起了强烈反响,同时也招来了不少批评之声。为了回应批评,李平心在一年左右的时间内,发表了 10 篇论生产力性质的文章,系统地阐发了自己在生产力问题上的主张,坚持和发展了自己的学术观点,并使自己的学术主张构成了一个体系。

当时经济学界关于李平心提出的生产力理论的讨论,引起了学者们对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的再思考。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某些极“左”人士完全不顾我国生产力落后的现状,忘记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性质的规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片面理解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发展的影响和作用,更不了解生产力的发展除受生产关系的影响外,还有自身的内在的特殊发展规律。他们片面强调改革生产关系能够促进生产力发展,从而在实践中导致唯意志论的发展。围绕李平心的“生产力论”进行的讨论,是一场十分有益的讨论。它不仅使人们对生产力内涵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而且使人们对发展生产力途径的探寻更为自觉,从而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的理论。

这场关于生产力理论的讨论,一开始属于学术争鸣,但政治性批判话语亦比较显著。譬如,一些研究者坚持生产关系绝对论,认为生产

^① 关于李平心的社会学成就和史学成就,可分别参见吴汉全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学术史概论(1919—1949)》(吉林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726—734 页和第 692—701 页。

力的动力完全存在于生产关系中或完全存在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矛盾中,把李平心提出的生产力自行增殖观点说成是“多因论”“资产阶级因素论”。又譬如,有研究者认为李平心是“犯了严重的方法论上的错误”,“混淆了”并且“割裂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是犯了雅罗申科用生产力取消生产关系的“错误”。再譬如,有研究者引用毛泽东所说的“当着不变更生产关系,生产力就不能发展的时候,生产关系的变革就起了主要的决定的作用”^[1]一段话,责难李平心否定了生产关系对于生产力的推动作用,否定了生产关系可以转变为主要矛盾方面,等等。这场讨论在后期变得愈来愈不正常了,进而演变为一场政治批判。由于这场学术讨论后来变成了政治批判,1961年以后,讨论便无法继续进行了。

李平心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中形成了他的“生产力论”,这使得当时社会的政治形势在李平心的“生产力论”中留下很深的印迹。因此,解读李平心的“生产力论”的内容,也就需要联系当时处于特定政治话语体系中的中国学术界。

二、李平心“生产力论”的主要内容

李平心的生产力理论以马克思主义的生产力理论为理论源头,创造性地解读唯物史观的基本要义,并结合中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展开理论上的研究和学术上的探索,构建了一个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生产力理论体系,从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生产力学说,显现了中国马克思主义学者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智慧,这在中国马克思主义学术史上写下了辉煌的一页。李平心的生产力论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关于政治经济学必须研究生产力的主张

李平心对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任务作出科学的界定,鲜明地提出了政治经济学必须研究生产力的学术主张。在他看来,政治经济学所要研究的是“在一切社会经济形态中生产力性质同生产关系性质变化与转换的特殊规律和普

遍规律”,即研究生产力中的人的要素与物的要素的“连锁反应的规律”,研究各个社会形态中生产力因素怎样发生矛盾,以及怎样解决这些矛盾,所有这些都应该成为政治经济学的重要课题,而不能仅仅以生产关系作为研究对象。他说:“分辨不同时代、不同期间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各自的和统一的历史性质,乃是政治经济学的重要任务之一。”又说:“政治经济学不是单以生产关系为研究对象的。必须结合生产关系性质,同时分析和综括各个社会经济形态的生产力性质,并且进一步研究生产力性质与生产关系性质彼此间的区别点与汇合点。”^[2]显然,李平心对过去政治经济学仅仅研究生产关系而不研究生产力的状况及其规律表示了不同的意见,从而提出了在政治经济学中研究生产力的主张。

李平心的基本看法是,不论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中有关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任务的指示来看,还是从客观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律(包括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依存、相互矛盾的规律)来看;也不论从社会主义经济的建设需要来看,还是从政治经济学的发展远景来看,都无法得出政治经济学只研究生产关系而不研究生产力的结论。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他指出:“政治经济学不单是研究生产关系的科学,它同时需要研究社会生产力的变化与发展规律,使之不仅为阶级斗争服务,而且为生产实践服务。”^[3]李平心还联系中国的实际情况,指出当时我国处于新的历史阶段,不但要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而且要为逐渐过渡到共产主义准备物质条件和社会条件,政治经济学研究的任务和马克思、恩格斯的时代已经有所不同。因此,政治经济学除了继续为阶级斗争服务外,还要进一步为生产斗争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和共产主义建设服务。这是政治经济学必须担负的双重任务,而且,政治经济学所面向生产、面向社会主义建设的趋势将会越来越明显,这是完全可以肯定的。

(二)关于生产力二重性

李平心关于生产力的认识,同当时经济学

界主张的传统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理论比较起来有很大的特点,那就是他不仅承认生产力具有物质技术属性,而且强调生产力具有社会属性。传统的政治经济学观点主张,物质生产有两重属性:从人和自然的关系看,属于生产力的属性;从人和人的关系看,属于生产关系的属性。即是说,生产力是生产的物质和技术属性,生产关系是生产的社会属性。而李平心则坚持认为,生产力同时具有物质技术属性和社会属性。他在《论生产力性质》一文中指出,“生产力性质乃是在一定历史阶段生产力的物质技术属性与社会属性的总和”,因而“区别各种不同社会经济形态的生产力性质,不仅要从事它们的物质技术属性考虑,而且要从它们的社会属性考虑”^[2]。李平心提出的生产力具有二重性质的观点,是其生产力理论体系的基础。

李平心对于自己提出的生产力具有二重性质的观点予以进一步的说明,指出:

生产力是具有二重性质的。每一个社会的生产力体系的组成,一方面必须依靠许多必要的物质技术条件,这就使它带有适合当时生产需要的物质技术属性;另一方面必须依靠许多必要的社会条件,这就使它带有体现当时劳动特点和生产社会结合的社会属性。生产力包含人力与物力两组基本要素,即是使用生产资料进行物质生产的劳动者和借助于劳动在生产中发挥作用的物质生产资料(包括劳动资料和原料,天然劳动对象只是可能的生产力因素);人的劳动和生产资料的结合使社会生产成为有规律性的统一过程。社会生产力的性质与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这种结合的量度和方式。它们制约和推动社会生产关系,而生产关系又经常反作用于生产力的性质与水平。^[3]

继而,李平心对于生产力二重性质何以形成的问题展开研究。他认为,生产力二重性质的形成是由于每一个社会生产力体系的组成,一方面,要依靠许多必要的物质技术条件,如生产工具、动力系统、土地、水利、交通条件、矿产以及操作方法、生产经验等,所有这些综合起来,代表了一个社会经济形态的生产力的物质

技术属性;另一方面,一个社会的生产力体系还要依靠许多必要的社会条件,如“一定历史阶段劳动者的社会地位、生活面貌与精神机能,一般的劳动性质,生产的社会性质,劳动组织性质,生产资料使用的目的性,与社会作用,生产力诸因素新陈代谢的特点以及生产力变化和发展的各种社会条件,所有这一切综合起来,规定着一定社会经济形态的生产力的社会属性”^[3]。生产力的物质技术属性比较容易理解,因为传统的生产力理论也是承认生产力的物质属性的。那么,生产力为什么又具有社会属性呢?或者说,为什么物质技术条件不能概全社会生产力性质,而需要有其社会属性?李平心提出的理由主要是:第一,一个社会经济形态的物质技术条件,“由继承过去到变革成熟,是需要经历一定的历史过程的”,而“在此以前,这个社会的生产力性质显然不是由物质技术条件作为主要标志,而是由别的条件作为主要标志”;第二,“组成生产力体系的,有人与物两组基本要素”,而“在生产中经常起作用的,除了劳动资料、原料和生产技术而外,还有直接生产者的精神机能和劳动性质,它们在各种不同的生产方式之下是有差别的”,就是说“它们各有其特殊的生产社会性质”;第三,“各种生产资料在不同社会形态中为不同的目的服务,它们的社会作用与使用潜力是并不一致的”;第四,“各个社会形态的生产力诸因素之间,是存在着矛盾的,矛盾的解决方式依据生产社会性质而各不相同”,亦即“每个社会形态各有独特的生产力新陈代谢规律”。鉴于这四个原因,李平心的结论是:“一定历史阶段的生产力体系,除了具有特殊的物质技术属性外,还必然具有特殊的社会属性。”^[3]

现在的问题是,既然生产力具有物质技术属性和社会属性这二重性,那么这二重性之间有着怎样的关系呢?李平心给出的解释是:“生产力的二重性存在于一切社会经济形态中。生产力的物质技术属性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成熟起来,通常总是迟于它的社会属性。但这不是说,后者一开始就定型了,它也是随着整个社会生产的增长而逐渐发展,没有止境的。不过,生

产力二重性的不平衡一直是社会生产力运动的重大特点。只在物质技术水平提高到了一定程度,一种相对的平衡才出现。但是随着生产力的继续增大(或者在某种情况之下趋于衰弱),平衡又被破坏了。必须经历一个过程,才重新建立相对平衡。生产力的二重性矛盾在不平衡的时期表现得特别严重;在趋向和确立相对平衡的时期,这种矛盾也并没有泯除,只是由显著状态转入隐晦状态罢了。”^[3]李平心从物质技术条件和必要的社会条件来解读生产力的二重性,深化了人们对于生产力性质的理解和认知。

李平心主张在“生产力的社会联系”的视野中研究生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关系,特别要在二者的联系和区别中切实地定位生产力的地位。在他看来,“生产力内部有社会联系”是“铁一般的事实”,这是因为“生产力决不排除各种为它服务的社会联系、社会条件和社会因素”,“没有这一切,就不可能有相对独立的生产力结构与生产力内部矛盾,也就不可能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因而,社会联系是认识生产力性质的重要视角,但这又需要在与生产关系的关系中加以认识。他认为,生产力中的社会联系与生产关系是既有联系又相区别的。二者的联系在于,“生产关系并不排除生产力内部的社会联系,没有这种社会联系,生产力的因素和组成分子是无法有机地完整地结合起来的。假如生产力的因素和组成分子的结合完全依靠生产关系,它自己没有相对独立性的社会联系,就不能与生产关系构成矛盾统一体”,其结果就会把生产力降为生产关系的附庸。二者的区别在于,生产关系对于生产力的结合是“从生产资料所有关系出发”的,“是间接为生产使用价值服务的”;而生产力的社会联系主要是“由劳动技术结合的需要产生的”,“是直接为生产使用价值服务的”^[4]。

李平心提出生产力的二重性是一个不断探索的过程,体现了他对社会矛盾运动内在规律的认识与把握。他对这样一个过程有一个说明:“我在分析生产力内部矛盾的过程中,最初肯定人与物的矛盾是生产力的内部主要矛盾,

但是不久就考虑到,这样的提法容易同人与自然的矛盾混淆起来。……生产力体系中的人与物的矛盾关系,始终是通过社会关系表现出来并作用于自然的;而生产力体系中的社会联系,也不能脱离物质技术条件单独作用;因此我不得不考虑把生产力中的人与物的矛盾改为生产力中的社会属性与物质属性的矛盾,认定这种矛盾为生产力的二重性;继后又把物质属性改称为物质技术属性。确认生产力具有社会属性和物质技术属性,不但容易看出两者的矛盾运动,而且容易看出两者互相渗透与互相转化的关系。”^[5]李平心的这段叙述,大致说明了他提出生产力的二重性的目的所在。

(三)关于生产力的相对独立运动

李平心在提出生产力二重性原理的基础上,又提出了他独特的生产力发展动力的理论。在这一理论中,生产力的相对独立运动是其核心思想之一。

李平心认为,生产力运动和生产关系运动具有双重源泉,一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二是生产力组成因素之间的矛盾和生产关系组成因素之间的矛盾。就是说,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有其相互作用、相互矛盾的共同运动规律,但又各有其相对独立的异体运动规律。故而,不能认为生产力运动源泉仅仅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而否认生产力内部矛盾也是生产力运动的源泉。

这里,提出生产力内部矛盾问题,首先必须承认生产力内部矛盾在生产力体系中的客观存在,其次就必须具体地考量生产力内部矛盾的地位与作用,如此才有可能说明生产力的相对独立运动的问题。就此,李平心指出,“至于生产力的内部矛盾,它的作用范围只局限于生产力系统内部,正如生产关系的内部矛盾,它的作用只局限于生产关系系统内部(当然它们又会分别影响对方)”^[5]。由此,李平心“认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双方内部矛盾对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矛盾是处于从属地位,但又坚持它们各有相对的独立性,舍此就不能解释生产力具有最活跃最革命的特性的原因”^[5]。在李平心看来,

承认生产力内部矛盾的存在,并不会“妨碍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作为社会的内部基本矛盾而存在而运动”,这乃是因为肯定生产力的内部矛盾并不能影响或是否认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其矛盾的基础地位,因而也就有承认和分析生产力内部矛盾的必要。他说:

肯定事物有内部矛盾,并不等于说事物的运动完全依靠或主要依靠内部矛盾推进,外部矛盾不起作用,或者只起微小的作用。内部矛盾和外部矛盾并不是拿作用的大小来划分的,而是拿作用的性质来划分的(内部矛盾是根据,外部矛盾是条件)。对于生产力来说,在许多情况之下,生产力的增长受生产关系的推动,较之受它内部矛盾的推动还要强大得多。但是假如生产力没有内部矛盾,生产关系的影响无论如何强大,生产力是无法增长的。正如自然条件(阳光、水分、气候、土壤、肥料等)无论如何优越,假如没有植物的内部矛盾,植物是无法成活生长的。因此分析生产力的内部矛盾对于理解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是完全必要的。^[5]

接着,李平心对生产力内部诸因素矛盾进行了具体分析,认为:一定社会经济形态中的生产力总和,就是作用于社会生产力中的人的要素与物的要素的矛盾统一体。他指出:“在生产力内部来说,有物质技术属性与社会属性之间的矛盾,结构与运动之间的矛盾,量与质的矛盾,劳动生产率与生产需要、生活需要之间的矛盾,各种劳动资料与劳动对象之间的矛盾,新旧劳动资料性能的矛盾,新旧原材料性能的矛盾,各个生产领域与生产部门之间生产力水平的矛盾,同一生产领域与生产部门的各单位之间生产力水平的矛盾,等等。”^[5]其中,最重要的矛盾是物质技术属性和社会属性之间的矛盾,即生产力二重性的矛盾。

李平心基于对生产力内部矛盾的分析,提出了生产力运动的观点。他指出:“所谓生产力运动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通过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交换形式进行,它主要反映生产力的物质技术属性;另一方面是通过社会生产和交

换关系(包括活动交换与产品交换)的历史形式进行,它主要反映生产力的社会属性。”^[6]这就是说,生产力所包含的人力要素与物力要素作为社会生产的物质内容,始终处于新陈代谢与前后承替的运动过程之中,并且永远不会停顿,并在运动中日益表现着生产力的物质技术属性和社会属性。对于生产力运动问题,李平心还从事物内部矛盾运动的角度,进行了这样的说明:“组成社会生产力的各种因素,是参差不齐互相矛盾的。不仅劳动力与生产工具体而对立,各种不同的劳动力与生产工具也互相差异而矛盾。例如机械和手工工具并存,自动化机械系统和普通机械系统与半机械化工具并存,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并存,高级操作技术与低级操作技术并存;它们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形态中,组成一定的生产力体系,同时又呈现纷纭繁赜的矛盾。各个社会经济制度解决这些矛盾的方式,是互不相同的。”^[2]因此,决不能把生产力看作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单纯堆积体,而应该看作通过社会劳动的人力与物力的统一运动体。

(四)关于生产力自行增殖原理

李平心基于生产力二重性和对生产力内部矛盾的分析,提出了生产力自行增殖原理。所谓生产力的自行增殖,就是除了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外,生产力由于其固有的内在矛盾,是自行增殖的。这一原理是李平心生产力发展动力理论的一个核心思想,也是其整个生产力理论体系的核心思想。

李平心认为,一切事物发展的根据,是它们内在的矛盾运动,生产力发展也不能例外。生产力必须依靠自行增殖与更新的机能实现量的增长和质的变革,这主要是源自生产力的内在矛盾。李平心指出:“生产力离不开一定的生产关系,但是,它的结构和运动,却主要取决于劳动和各种生产条件之间的矛盾统一。离开了生产力自身的矛盾,就无法解释为什么生产力是生产中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又指出:“生产力在生产中经常表现得最活跃最革命的原因,不能完全从生产关系中去寻找,也不能完全从生

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中去寻找。为什么?因为如果离开了生产力的内在矛盾,无论是生产关系还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都不能源源不绝地给生产力运动提供物力和能量。特别是当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发展成为强大的阻力的时候,这种情况格外来得显著。只有当生产力系统中的社会劳动与生产条件处于不绝的矛盾状态中,不断地从自然摄取物力与能量,才能保证生产不致中断,保证使用价值的创造力量不致枯竭。”^[5]历史和现实的无数事例都证明,生产力发展是服从它自己的运动规律的,生产关系只有在它和这种规律相适合而不是相抵触的时候,才能对生产力起强大的推动作用;生产关系不能越过这种规律的活动范围来推动生产力前进。生产力正是在无数内在矛盾的不断产生与不断解决的过程中前进的,这就是生产力的矛盾运动,也就是生产力在生产关系内自行增殖运动。

李平心在论证生产力自行增殖原理时,强调了两个重要的观点:

一是生产力在生产中经常表现得最活跃最革命的原因,不能完全从生产关系中去寻找,也不能完全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中去寻找。李平心认为,如果否认生产力自行增殖的可能性,把生产力的增长完全归因于生产关系,或者完全归因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还谈什么内容决定形式呢?尽管这种自行增殖、自行更新的趋向在各个社会形态和各个历史时期表现得或强或弱,但是,无论如何,生产和生产力的自行发展趋向是社会物质生产过程的基本规律。

二是生产力自行增殖的可能性主要决定于它的内在矛盾性,生产力变化的重要原因要从生产力结构、生产力运动内部及生产力积累中去寻找。李平心认为,如果不反对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却又把生产关系的反作用当作生产力发展的唯一动力,“那就无异于把违背能量守恒定律的永动机空想从物理学上搬到社会科学上”。如果把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当作完全平行的力量,就不免陷于一方面生产力决定生产关

系、另一方面生产关系又同样决定生产力的循环论中去。为了回应学术界对生产力自行增殖观点的责难,李平心曾集中回答“生产力何以能在生产关系中相对独立增长”这一问题。他指出:

所谓生产力在生产关系中自行增殖,就是生产力相对独立的增殖运动,这是稍有一点哲学知识和社会科学知识的人都能理解的。假如生产力没有相对独立增长的可能性,它的每一次增长都需要生产关系推动,每一次变化都要受生产关系控制,非但生产关系要疲于奔命,而且生产力会完全变成受生产关系支配的被动东西,那么,在生产中最活跃最革命的力量就不是生产力,而是生产关系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也就很难理解了,马克思主义的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性质的定律必须修改成为生产力适应生产关系性质的“定律”了。

我们坚持生产力不能离开生产关系而增长,……我们同时坚持生产力能够相对独立地增长,是因为生产关系并不是决定生产力的唯一力量,生产关系无法全面控制生产力的发展;是因为生产力内部有矛盾在不停地运动着,主要的是社会劳动力量和物质技术条件的矛盾在不断起作用;是因为人的主观能动性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增强,会在生产中不断起作用;是因为生产力在历史上一概不消灭(并不排斥局部的某些个别因素的消灭),并且逐渐在积累着,繁衍着;是因为生产力的每一次新发展会引起下一次更大的发展,每一个环节的更新会引起其他环节的更新;是因为生产力的增殖能够引起新的需要,而需要又会反过来推动生产力的发展;是因为生产技术和劳动经验能够在各国各地各生产部门之间传播交流,引起各方面生产力的变化;是因为人口一般在不断增加,提供新的劳动力。所有这些条件和因素综合起来,难道不能引起生产力相对独立的生长运动吗?^[4]

应该指出的是,李平心关于生产力自行增殖的观点,并不否认生产力的发展除了它本身内在的矛盾运动外,还取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

系的矛盾,以及生产关系的推动作用。他在理论上的弱点在于,他没有回答在生产力的发展中,生产力的自行增殖和生产关系的推动作用各占什么样的地位。

大致来说,李平心提出生产力自行增殖的原理,有两个重要的分析视角:一是基于生产力的内部矛盾运动,二是基于生产力在生产中作为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这两个视角的运用是相互联系的,并以生产力的主体性作为理论基础。如果作进一步分析,可以看出李平心提出生产力自行增殖的原理,源自他从生产过程的考察来认识生产力的运动。因为,在他看来,“从社会生产过程来考察,生产力运动是在生产条件和生产结果、生产形态和消费形态的对立统一与互相转化过程中进行的”,由此他形成了一个很重要的看法:“在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延续与更新的过程中,生产力诸因素一边是在不断消耗与扩大消耗,一边是在不断补偿与积累增殖。一个社会的生产力消长是经常通过消耗与生产的比率来表现的。按照生产力运动的一般的正常规律,生产力的生产总量基本上是大于它的消耗总量。”^[6]这就是说,社会是在生产力的自行增殖中维系的,否则社会就会中断。可见,李平心提出生产力自行增殖原理与他对生产过程的考察也是紧密联系在一起。

李平心的生产力理论具有丰富的思想内容。著名经济学家孙冶方在为李平心《论生产力问题》一书作序时说:“平心同志围绕着生产力内部矛盾问题曾写了15篇文章。他的主要观点概括来说就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但是生产力的发展并不完全依赖于生产关系的反作用,生产力也有自己的运动规律,生产关系只有在适应生产力自己的运动规律时才起推动作用;生产力自己的运动规律是由生产力内部矛盾决定的,其中人的因素是最重要的因素,人的主观能动性与‘物的客观范围性’永远是矛盾的统一,构成了生产力运动的辩证法;政治经济学不仅要研究生产关系,同时也要研究生产力。”^{[7]191}今天,对李平心的生产力理论还需要进一步的概括,这

对于进一步认识和评价他在学术上的创新性观点,应该说是极为必要的。

三、对李平心生产力理论的简要评价

李平心具有相当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善于把握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精要之处,十分重视科学解读和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基本观点,同时又具有求实创新的精神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勇气。他提出的生产力理论有着独创性的见解,是对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的创造性发展,在中国马克思主义学术史上有着重要的学术地位。

第一,李平心关于生产力有自己的运动规律的观点,密切联系了我国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在20世纪50年代后期,人们热衷于生产关系的变革,缺乏对生产力发展规律的把握和对经济发展规律的应有尊重,幻想通过无限制地变革生产关系来加快生产力的发展速度,“跑步进入共产主义”,这导致了在实践中“左”倾思想的发展,也使经济建设受到严重的挫折。可以说,李平心的学术观点是从理论的高度,对当时那股热衷于“不断变革”生产关系,使生产关系“超越”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左”倾错误进行了深刻的批判。它不但对于当时总结“大跃进”的经验教训、指导国民经济的调整有实际意义,而且对于我们进一步探索发展生产力的途径、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也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二,李平心对生产力二重性质的揭示,从理论创新的角度而言具有重大的学术价值和理论价值。在李平心看来,物质技术属性在决定生产力性质中居于首要地位,因而是研究生产力性质中必须高度重视的。李平心强调,要历史地、动态地认识生产力的两种属性及其相互关系,主张对生产力应放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进行具体认识,并从动态的发展中予以全面的考量。这些认识,都是极为重要的创新性见解,是对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的正确解读,显现了其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因而是值得称道的。但也应该指出,李平心对生产力性质的界说确实存在值得商榷的地方,如他

所说的生产力社会属性容易与生产关系的概念相重合。这种解释的说服力显然还不强,有进一步解释的空间。他的理论受到批评最集中的,也正是这一点。尽管如此,李平心生产力理论的学术价值和理论意义是无可置疑的,在中国马克思主义学术史上的地位也是无可动摇的。

第三,李平心的探讨深化了20世纪上半期中国学者关于政治经济学研究不能脱离生产力的基本观点。李平心在提出生产力性质的命题以后,随着思考的深入和讨论的推进,逐步完成了生产力理论的整体构架,即系统阐述了生产力二重性、生产力的相对独立运动、生产力自行增殖原理等主张,并进而有力地说明了政治经济学研究生产力的必要性和极端重要性。由此而引发的关于生产力问题的理论争鸣,不仅活跃了学术气氛,解放了思想,而且使生产力的发展在客观上受到学术界的更多关注,这对于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发展有着长远的意义。

第四,李平心的探索囿于当时的历史条件也有一定的局限性。就理论体系来看,李平心在生产力问题上提出了许多具有创见性的观点,但后来由于以主要精力来回答批评者的问题,因而对于自己提出的观点没有来得及充分论证,因而在体系的构架上也就有不尽完美的地方。就一些观点来说,虽然总体上没有什么问题,但也有一些值得进一步研究的地方。譬如,李平心认为生产力可以自行增殖,这个观点在表述上应该说不是很确切。生产力可以增殖这个观点没有多少疑问,但是否能自行增殖尚需要予以具体的论证。自然,事物的发展起源于事物的内部矛盾,但事物发生量变通过何种形式、采取何种途径、具备怎样的条件,这些问题皆需要作出充分的论证和说明。最明显的一个问题是,即使生产力能够自行增殖也必然需要一定的外在条件,而外在条件尚未成熟时,也就难以实现增殖的这一“运动”了。又譬如,李平心在谈到生产力内部的社会联系时,认为

分工就是生产力,这很难在理论上得到证明。孙冶方对此表明了自己的态度:“我觉得这似乎有点简单化了。因为从生产力要素组成来看,分工既不是劳动者本人,也不是劳动手段,更不是劳动对象,而是一种在生产过程中劳动者之间的社会关系,这种关系是依照生产技术(即生产资料特别是生产工具)的情况和需要而形成的社会劳动关系,是任何社会形态的物质生产中都存在着的。但是它在不同社会形态下又具有不同的形式。分工能够促进生产力发展,这是显而易见的,马克思说:‘由协作及分工而生的各种生产力,不费资本一钱。那是社会劳动的自然力。’所以,我们只能在转化的意义上来理解分工是生产力。否则,上层建筑也就成为生产力了,那当然是错误的。”^{[7]200-201}自然,瑕不掩瑜,李平心的探索是积极的、成功的。

李平心的生产力研究是对当时学术研究禁区的勇敢冲破,而且在随之而来的讨论中他表现出不畏压力、坚持探索的科学精神,显示出独立不屈的学术人格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的勇气。如果联系到20世纪五六十年代我国的思想环境,那么,李平心的研究更具有值得称道的历史光彩。他的建言及系统地提出的发展生产力、遵循生产力规律的主张,是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迫切需要发展生产力的明智感悟,是在既定的政治经济学理论框架内难得的独立见解。李平心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学术史上重要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为推进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在中国的创新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参考文献:

- [1]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325-326.
 - [2] 李平心.论生产力性质[J].学术月刊,1959(6):14-20.
 - [3] 李平心.再论生产力性质:关于生产力的二重性质的初步分析[J].学术月刊,1959(9):53.
- (下转第80页)

五、结语

作为“解决行政复议现实问题中药”被创设,最终被实践证明是“制约行政复议制度改革”的,这其中的巨大反差值得深思。立法回应实践固然有必要,但立法更应着眼全局,通过配套措施的完善和系统性体制改革化解实践中的弊病,断不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值此新《行政复议法》修订契机,应全面取消双被告制度并对行政复议制度进行重构,从而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注入强大动力。此外,复议和诉讼的紧密关系意味着新《行政复议法》的修订势必对行政诉讼造成影响,且绝不限于双被告制度的去存,即便在双被告问题解决后复议与诉讼二者的衔接仍面临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例如复议前置和复议终局范围的争议直接关系到哪些行政复议案件能进入行政诉讼程序,涉及规范性文件审查的复议案件进入诉讼后如何审理、裁判等,这其中既涉及我国的政治体制,也需要考量立法成本和可操作性,对此显然值得我们深入思索。

参考文献:

- [1] 马立群. 行政诉讼标的理论研究:以实体与程序连接为中心[D]. 武汉:武汉大学,2011.
- [2] 梁君瑜. 复议维持“双被告制”之再检讨[J]. 河北法学,2019,37(6):73-84.
- [3] 沈福俊. 复议机关共同被告制度之检视[J]. 法学,2016(6):108-118.
- [4] 曾哲,向瑶琼. 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理论自洽分析:基于程序标的视角[J]. 西部法学评论,2017(2):70-78.
- [5] 金国坤. 行政复议委员会:行政复议困局的突破口[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09(6):24-29.
- [6] 章剑生. 关于行政复议维持决定情形下共同被告的几个问题[J]. 中国法律评论,2014(4):143-147.
- [7] 梁风云. 行政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问题研究:基于立法和司法的考量[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6(6):122-135.
- [8] 曹鏊,冯健. 行政复议“双被告”制度的困境与变革[J]. 中外法学,2019,31(5):1217-1233.
- [9] 顾春. 义乌市首设行政复议局[EB/OL]. (2016-03-21). <http://www.msweekly.com/show.html?id=60570>.
- [10] 黄杰. 行政诉讼法贯彻意见析解[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51-52.
- [11] 王青斌. 反思行政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制度[J]. 政治与法律,2019(7):122-135.
- [12] 徐运凯. 论新时代行政复议的功能定位及其评价体系[J]. 行政法学研究,2019(6):26-36.
- [13] 王振标. 论我国行政复议改革中独立性与专业性的平衡:基于美国行政法官(ALJ)制度的启示[J].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9(1):146-156.

(责任编辑:李亚平)

(上接第 39 页)

- [4] 李平心. 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推动和生产力的相对独立增长:七论生产力性质[J]. 学术月刊,1960(7):56-71.
- [5] 李平心. 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五论生产力性质[J]. 新建设,1960(6):28.

- [6] 李平心. 关于生产力运动的初步分析[J]. 新建设,1959(10):46-55.
- [7] 孙冶方. 孙冶方全集:第 3 卷[M]. 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1998.

(责任编辑:李秀荣)